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9·6

门源回族自治县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

(1983年3月16日青海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由门源回族自治县公布施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特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结婚年龄,男不得早于二十周岁,女不得早于十八周岁。鼓励晚婚晚育,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三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自愿,任何人不得强迫、包办、干涉。

第四条 结婚、离婚必须履行法律手续,不准以宗教仪式代替法定的婚姻手续。

第五条 不同民族的男女结婚,受国家法律保护。

第六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本县农牧民中的各少数民族群众。国家职工、城镇居民中的少数民族和农牧区的汉族群众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报请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。